PORTCULLIS NEWS

MCI (P) 019/06/2018

14 February 2019

塞席爾最新資訊公告 – 國際商業公司法修正

本公告摘述2016年國際商業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最近的修正，公司法是塞席爾用以規範國際商業公司的法律。公司法已以2018年國際商業公司（修正）法 –即自2018年11月30日起實施的2018年第12法（下稱「**2018.11.30修正法**」）– 以及2018年國際商業公司（修正）法 –即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2018年第15法（下稱「**2019.1.1修正法**」）–（以下合稱「**修正法**」）予以修正。

修正法概論

1. 繼續禁止公眾取得向註冊處歸檔的董事名冊

1.1 公司法第152條（與第352及390條合併參酌）已經修正，修正後規定無限期禁止公眾取得向註冊處提交的國際商業公司董事名冊。在2018.11.30修正法實施前，禁止公眾取得歸檔的董事名冊一事，僅保障至2018年11月30日為止

1.2 違反歸檔董事名冊義務的罰款，已從美元500元減為250元，且在違法期間每日或不足一日的罰款，亦降為美元25元（而非50元）。

2. 認定的解散日從除名後5年延長至7年

公司法第275條已經修正，修正後規定已經除名的國際商業公司，在除名連續七年（而非五年）後被視為已經解散。

3. 註冊處擁有更大權限恢復已除名的公司

公司法第276(1)條已經修正，修正後擴大註冊處得恢復已除名公司的權限，但依公司法第272(1)(a)(iii)或(iv)款規定因涉及詐欺或危害賽席爾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而遭除名的公司除外。本條規定的註冊處更大復名權限，可避免向賽席爾最高法院提出復名命令聲請的額外時間及費用。

4. 復名命令聲請期限從10年增長至12年

公司法第276(2)(a)條已經修正，修正後允許向賽席爾最高法院提出恢復原已除名或解散的公司登記的命令聲請，可在公報刊登除名通知之日起十二年（而非十年）內提出。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EWS

MCI (P) 019/06/2018

14 February 2019

塞席爾最新資訊公告 – 國際商業公司法修正

5. 國際商業公司變成賽席爾稅務居民，但其外國來源收入仍無須繳納賽席爾稅賦

5.1 國際商業公司不得在賽席爾營業的禁令已經解除。國際商業公司現在已經是賽席爾的
稅務居民，而不再免稅。國際商業公司若在賽席爾營業，則必須繳納賽席爾營業稅。但重要的是，國際商業公司若只賺取外來來源收入，則其任何收入或盈餘無須繳納賽席爾稅賦。賽席爾實施屬地稅賦制度，因此賽席爾稅務居民必須繳納的賽席爾稅賦，僅針對賽席爾來源收入，而不針對外國來源收入。

5.2 2019.1.1修正法雖為確保賽席爾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倡議「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準則（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Standards）」所設定的標準而予促成，然其亦加強了賽席爾國際商業公司的吸引力，對於只賺取外國來源收入的國際商業公司並無負面財政衝擊。儘管舊的第361條免稅條款被刪除，但只在賽席爾境外獲取其收入的國際商業公司，其外國收入無須繳納賽席爾稅賦。依據賽席爾的屬地稅賦制度，稅務居民必須繳納的賽席爾稅賦，僅針對賽席爾來源收入，而不針對外國來源收入。賽席爾不對資本利得課稅。

5.3 對於與下列各事項相關的文書，國際商業公司繼續免繳賽席爾印花稅：(1)公司成立；(2)公司轉讓或受讓財產；(3)公司股份、債務或其他證券的相關交易；(4)對於公司任何財產設定、變更或解除抵押或其他擔保利益；及(5)有關公司業務或資產的其他交易（公司法第362條），但對於直接或間接有關賽席爾不動產的文書，免印花稅規定不適用。

5.4 禁止國際商業公司在賽席爾營業的舊禁令已經解除（但請參下列第5.6項的業務限制規定）。然而，若國際商業公司賺取應核課收入（賽席爾來源的收入），則其依法必須：

(a) 在賺取第一筆應核課收入（賽席爾來源的收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註冊處其現賺取應核課收入，以及衍生該筆應核課收入的業務性質；

(b) 在賺取第一筆應核課收入後一年內，向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納稅申報書，並附上1972年公司法所規定年度納稅申報書應檢附的文件，包括經查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c) 繳納其應核課收入的賽席爾稅賦。

5.5 2009年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最近已以2018年營業稅（修正）法–即2018年第14法（下稱「**2018營業稅修正法**」）予以修正。下列營業稅法條款經由2018營業稅修正法予以修正後值得注意如下：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EWS

MCI (P) 019/06/2018

14 February 2019

塞席爾最新資訊公告 – 國際商業公司法修正

(a)「應核課收入」僅包括來自賽席爾境內來源的收入（營業稅法第2及11條）；

(b)「非應課稅營業收入」意指非賽席爾來源的收入，且不包括在公司的應核課收入內（營業稅法第2條）；

(c) 由居民（包括國際商業公司）在賽席爾經營業務、處理商品或行使權利所賺取的營業金額，即視為來自賽席爾境內來源的收入，而無論交易當事人的居住地，亦無論協議書的簽署所在地（營業稅法第5(1)條）；

(d) 從非應課稅營業收入（請參以上(b)項）中撥款匯給賽席爾境外之人時，無須繳納賽席爾稅賦（營業稅法第5(4)(a)條）；

(e) 營業稅法第8(1)條規定對居民給付非居民的若干款項（包括股利、利息及權利金）課徵營業稅（代扣稅款），然營業稅法第8(4)條規定，若居民給付的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是取自非賽席爾來源收入者，則第8(1)條規定不適用。

5.6 國際商業公司雖可在賽席爾營業並賺取賽席爾來源收入（必須遵守上述申報及納稅義務），然依據公司法第5(2)條規定，國際商業公司仍繼續被禁止下列行為：

(a) 在賽席爾境內或境外經營2004年金融機構法所定義的銀行業務；

(b) 在賽席爾境內或境外經營2008年保險法所定義的保險業務，但該公司已依其經
營上述業務所在國法律獲得核發執照或可合法經營者，則其得在賽席爾境外經營之；

(c) 經營提供2003年國際公司服務供應商法所定義的國際公司服務、國際信託服務或基金會服務的業務，但下列情形除外：

(i) 在 2003 年國際公司服務供應商法許可的範圍內；及
(ii) 該公司已依其經營上述業務的賽席爾境外所在國法律獲得核發執照或可合法經營者，則其得在賽席爾境外經營之；

(d) 在賽席爾境內或境外經營2007年證券法所定義的證券業務，但該公司已依其經營上述業務所在國法律獲得核發執照或可合法經營者，則其得在賽席爾境外經營之；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

PORTCULLIS NEWS

MCI (P) 019/06/2018

14 February 2019

塞席爾最新資訊公告 – 國際商業公司法修正

(e) 經營2008年共同基金與避險基金法所定義的共同基金業務，但其已依2008年共同基金與避險基金法或依2008年共同基金與避險基金法所定義的公認地區法律獲得核發執照或可合法經營者，不在此限；或

(f) 在賽席爾境內或境外經營2014年賽席爾博弈法所定義的博弈業務，包括互動式博弈業務，但該公司已依其經營上述業務所在國法律獲得核發執照或可合法經營者，不在此限。

2019年一號公報

國際商業公司必須留存會計記錄

作為其確保遵守經修訂的“2016年國際商業公司法”（“IBC法案”）第174條,涉及保存會計信息,塞舌爾國際商業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業已通知各註冊代理人,將展開該條例的測試計畫。此項計畫是為了確保應主管當局要求時,可以提交這些紀錄。

此計畫亦符合經合組織近日提出的為確保有關主管當局應各種情況要求下,國際商業公司可提交相關的會計信息之監測實際執行措施的建議。預計公司註冊處應是隨機抽樣國際商業公司,要求其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其在註冊辦事處備存的會計紀錄,以確保符合IBC法案第174條的規定。

註冊處將進行隨機抽查，要求提供記錄時，相關實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提供之。

本公司藉此機會提醒各公司，公司有義務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保留各項記錄。

「記錄」一詞包括：-

(a) 會計記錄。
(b) 依第125條留存的股東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c) 依第156條留存的董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d) 依第171條完成的周年申報書。
(e) 股東名冊。
(f) 董事名冊。
(g) 實質受益人名冊。
(h) 抵押設質清冊（若有）。

倘貴公司在簿記或編製財務或管理帳目上需要任何協助，請洽詢您的關係經理。

PORTCULLIS GROUP

6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Four #09-05
Singapore 038986
Tel: +65 6496 0496
+65 6836 9555
Info.Singapore@portcullis.co
www.portcullis.co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投資或稅賦意見，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本公告所述資訊，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然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本公司PORTCULLIS (SEYCHELLES)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portcullis.co）概不負任何責任。